

法規名稱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718002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
條文

第 20 條

製藥工廠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，應自行遞交或以郵局寄送方式辦理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有無法自行遞交或由郵局寄送之虞者，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委託物流業者或以其他方式運送：

一、藥品需特殊運輸條件。

二、天災、事變或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。

製藥工廠配送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所需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方式，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